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持有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3,317,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9,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97%。本次解除质押后,中策海潮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策海潮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	323,317,169股
持股比例	36.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中策海潮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非执行董事杨栋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杨栋先生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栋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任自2026年7月24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杨栋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4月30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杨栋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杨栋先生已按照其适用的离任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有序推动后续董事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杨栋先生为中信建投证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京化　公告编号:2026-04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委派任彦昭先生、陈泽先生和赵可汗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中信证券原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的任彦昭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委派钟领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陈泽先生、赵可汗先生和钟领先生。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个人简历

钟领,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曾主持或参与海康机器人IPO、国博电子IPO、中加特IPO、创业黑马IPO、挖金客IPO、中国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南京化纤重大资产重组、龙江交通无偿划转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8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33.8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洋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洋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洋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4日	2029年6月16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空缺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刘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洋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4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7年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6年7月2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9,881,582.63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9,881,582.63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60,118,417.37元将在到期日前足额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肇怀先生的《辞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函》,刘肇怀先生因年事已高,拟申请退休,提出辞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辞职后,刘肇怀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将作为股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肇怀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320,972股,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2.43%(其中有表决权的比例为20.27%)。刘肇怀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将继续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4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公司对76,95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8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951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76,9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安徽诚志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诚志”)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安徽诚志向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伍佰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0,500万元(含上述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9%。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安徽诚志已就上述担保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李振国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振国	否	8,720,930	6.01%	1.02%	2025-6-13	2026-7-23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8,720,930	6.01%	1.0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3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144,988,371	16.94%	76,185,270	52.55%	8.90%	70,828,978	92.97%	50,594,800	73.54%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英大期货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有限)拟以人民币1,129,286,232.00元的价格,收购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持有的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期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英大期货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收购英大期货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收购英大期货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近日,英大期货100%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根据《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向英大证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846,964,674.00元,英大期货向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有限持有英大期货100%的股权,英大期货将成为中油资本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小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小虎
任职日期	2026-07-24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小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募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本市场部交易员。2010年7月起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深高级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量化与衍生品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2025年06月26日起任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98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关于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终止事由出现后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74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6年7月24日。经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截至2026年7月24日,本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6年7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或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至-4,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405.43万元至6,605.43万元,同比降低307.86%至274.61%。

2、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至-5,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614.56万元至6,714.56万元,同比降低471.62%至415.8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418.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5.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4.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因毛利率下滑及期间费用上升综合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期收入与上年同期收入基本持平,收入结构变化较大,毛利率较高的智能电力产品受客户交付延迟的影响,收入占比降低;

2、本期交付的智能电力产品及信息技术服务,中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3、受研发投入、新业务及海外市场推广开展的影响,职工薪酬及差旅费较上年同期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和本次发行相关预案,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提请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等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